

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3号令公布 自
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区域界线，是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由行政区域毗邻的相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规定，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严肃性、稳定性。

第四条 对依法公布的行政区域界线，区、县行政区域界线由毗邻的区、县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由区、县人民政府组织毗邻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区、

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明确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市和区、县民政部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以界桩和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河流、沟渠、道路等线状地物，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标定。

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管理工作由毗邻的区、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实行分工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界桩。

界桩损坏的，界桩管理责任方应当在原地修复；不能在原地修复的，界桩管理责任方应当与毗邻方协商另选合适地点埋设，但不得改变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确定的实地位置。界桩埋设地点确定后，界桩管理责任方与毗邻方应当签订界桩移动协议书，确定界桩埋设方案及相关费用承担等事项。界桩埋设工作完成后，界桩管理责任方与毗邻方应当及时测绘，制作界桩登记表和成果

表。

界桩管理责任方应当及时将界桩移动协议书、界桩登记表和成果表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备案。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界桩。依法移动界桩的，不得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

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界桩的，由建设单位向该行政区域界线毗邻一方的区、县民政部门提交移动界桩的申请，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区、县人民政府共同协商确定新的埋设地点后，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埋设新界桩，并将有关文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备案。移动界桩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条 行政区域界线线状物和其他标志物发生改变的，管理责任方应当及时通知毗邻的区、县人民政府，在保持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不变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新的标志物。

毗邻的区、县民政部门对新的标志物应当共同进行测绘，增补行政区域界线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建设用地确需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过程中告知相关区、县人民政府。横跨行政区域界线涉及的地区，由相关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行政

区域界线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区、县行政区域界线，由市民政部门组织区、县民政部门进行定期联合检查；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由区、县民政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定期联合检查。

遇有自然灾害、河流改造、道路变化、城市建设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特殊情况，由该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区、县民政部门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填写实地检查表，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区、县民政部门联合完成行政区域界线实地检查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表。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难以辨认的，毗邻各方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测，增设标志物，增补档案资料。

界桩损坏、丢失，其他界线标志物发生变化，越界侵权等问题，由联合检查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的画

法应当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行政区划图一致。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决定的；

（二）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三）不履行维护界桩的义务，造成界桩丢失、损坏的；

（四）对生产、建设用地横跨行政区域界线涉及的地区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造成管理混乱，影响社会稳定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当事人应当支付修复或者恢复界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界桩的区、县民政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与街道办事处之间以及街道办事处之间的行政管辖范围的分界线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